

永城市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民政局概况

一、永城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民政局作为市政府主管全市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几十项具体业务，局机关设9个内设机构，下辖殡葬管理所、社会福利院、殡仪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4个事业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7人，在职人数合计88人。

二、永城市民政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时代“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要求，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紧扣中心、服务大局、砥砺奋进，努力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全市民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促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扎实推进专项事务管理工作，做实“党晖温暖”十大帮扶亲民惠民工程，继续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提高民政综合能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永城市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民政局局机关设 9 个内设机构，下辖殡葬管理所、社会福利院、殡仪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4 个事业单位，永城市民政局预算为民政局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553.04 万元，支出总计 553.0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18 万元，增加 25.16%。项目资金收入总计 112 万元，支出总计 112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机构隶转及村委换届致使项目费用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55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3.0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55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04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112 万元，占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5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18 万元，增长 25.16%；主要变化原因：由于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53.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5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18 万元，增长 25.16%。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514.73 万元，卫生健康 1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2 万元，

（二）按支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1.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3.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比上年增加 48.44 万元，增长 15.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比上年减少 12.14 万元，减少 25.38%；商品服务支出 75.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比上年增加 17.29 万元，增长 29.87%；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调整等。项目支出 1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比上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75%。主要变化原因：机构隶转及村委换届，项目经费增加。

（三）主要项目：112 万元。

其中：1、五保户项目 3 万元；2、城乡低保项目 15 万元；3、婚姻登记项目 15 万元；4、老龄事务项目 1 万元；5、两委换届项目 60 万元；6、其他项目 18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

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下降 11%。

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无公务接待费，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4、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4 万元，印刷费 43 万元，水电费 3.8 万元，维修维护费 13 万元，工会经费 1.19 万元，福利费 2.97 万元，差旅费 13.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29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万元等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农村低保项目、特困供养项目、婚姻登记、老龄事务、两委换届项目等 6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11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306.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4.4 万元；通用设备 136.8 万元；专用设备 6.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9.3 万元；无形资产 9.8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

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